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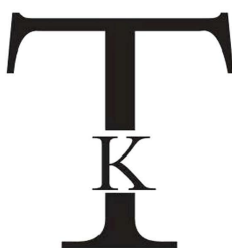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802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替佳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0号1幢286室

代理机构 义乌龙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宠物清洁；卫生设备出租；营养师服务